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张公管办〔2023〕4号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牵头部门，各招标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文件精神，维护我市招投标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现就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市进场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需按本通知要求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

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查程序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单位在发布招标文件前，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张掖市招标投标负面清单》（见附件1）要求，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着重检查招标文件中的隐性门槛和不合理设置，形成《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2），书面审查结论应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招标文件附件同步线上发布，接受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站位。各招标单位应当充分认识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意义，要切实履行招标项目的主体责任，在招投标活动中积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健全审查机制。各招标单位对依法必招项目要建立内部审查机制，落实审查责任，在审查复杂疑难问题时，可通过组织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进行协商会审或者通过第三方评估形式，形成审查结论，严把审查质量。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行政监督部门要采取受理投诉举报、日常巡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编制的招标文件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存在违法违规条款、招标行为不规范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加大随机抽查频次，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的同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

合惩戒，并及时将违规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

- 附件：1. 张掖市招标文件负面清单
2. 张掖市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参考格式）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1

张掖市招标文件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一、资格条件		
1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2	设置企业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业绩等供应商规模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	将企业注册地为某省、某市、某县(区)的供应商作为资格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4	将投标人以往的特定部门、特定地域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5	要求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的从业经验达到多少年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6	将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或签订协议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7	国家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8	设置的资质条件与项目履行合同无关或资质要求过高或明显不合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9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0	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经营项目名称作为资格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11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二、项目需求		
1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施工要求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2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	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4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
6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评审因素		
1	以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2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分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3	指定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作为评分因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
4	以企业注册资本金额作为评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5	评分标准未量化，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与项目的具体需求不适应或与履行合同无关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6	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开标现场作为评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7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8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附件 2

张掖市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公平竞争审查条款		审查结果
1	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 有 i 无
8	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i 有 i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 有 i 无
10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i 有 i 无
11	通过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增设证明事项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	i 有 i 无
12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i 有 i 无
13	其他对投标人参与投标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 有 i 无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规定。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 XXXX 章节 XXXX 条 XXXX 款的 XXXX 内容，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问题，应予修订。）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